

新票據法釋論

著 槐德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修訂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修訂三版

王德槐 著

新
票
據
法
釋
論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版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版

新票據法釋論（全一冊）

每冊定價：平裝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著作人：王

德

槐

直接購買請洽財政部六一八室

電話：三二一五三一

印刷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六號

電話：九一一〇一一（六線）

經銷處：全省各大書局

函購請向郵局劃撥〇一〇〇六一三

七號王德槐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再版序

本書初版發行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時余以參與財政部票據法修訂小組工作，於票據法修正完成立法程序後，本於工作上之體驗及平日研究所得，著爲是書。出版後，國內外研究票據法之專家學者甚多以此作爲研究材料，予以輾轉引用，而部分學校並以此書爲教本。初版二千冊不久即告售罄。惟因當時出書時間甚促，以致編排校對均有疏漏，深以爲憾，每思有所改進，惟因個人工作一再更動，百事紛陳，心有餘而力有所未及。再則因遠期支票存廢問題，空頭支票刑罰應否取消問題，爭執多年未能落實，六十六年雖經一度修正，亦僅祇於第四條增加農會爲支票付款人並將空頭支票最高刑度自二年提高爲三年，並無重大意義。今票據法又經再度修正，爰將原版重訂再予付梓。至對此次修正之意見，予嘗於六十九年三月四日應經濟日報之請，就此二問題提出意見刊諸報端，略謂『空頭支票的猖獗，在我國可說是由來已久，近二十年來票據法一再修正，其主要目的即在圖遏止空頭支票的泛濫。但事實證明此一努力並未收到效果。』

嚴格說來，我們這個社會空頭支票之所以泛濫，主要原因當係由於遠期支票的流行；而遠期支票之所以流行，則由於票據法對於無存款或存款不足以致不能兌現支票設有處罰規定，使執票人在某一方面較持有其他票據更爲有利，因此在發生債權、債務時，債權人都希望以支票取代其他債權憑證。亦由於我們支票具有此一特性，因此發生以下二種現象：①企業經營人因支票具有

易於爲他人接受的特點，而以使用遠期支票方式擴張信用、取得資金。使企業經營規模超過其實際經濟能力，因此營業如一旦發生困難，立即發生週轉不靈、停業、倒閉，其所發支票亦即不能兌付。○一些不良份子利用支票之易爲他人接受的特性，使用空頭以行詐欺，一般所謂人頭支票大率如此。所以我們如想根絕空頭支票，則歸根究底，即應從如何除去持有支票較其他票據有利之點着手。

財政部在六十二年修正票據法時，當時任部長的李國鼎先生，事先曾邀請國際貨幣基金派遣專家前來我國，就有關問題加以研究，事後對我國遠期支票問題提出二點建議：（A）主管機關可以決定對於遠期支票予以承認，並對於其作爲信用證券加以規律；亦即建議明文認許遠期支票。（B）主管機關可以決定對於使用遠期支票較比使用本票能產生的好處加以消除。

財政部原來修正票據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爲：「支票以未屆至日期爲發票日者，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屆至前，不得提示請求付款。」即有承認遠期支票之意。嗣因接受其建議，新增第一四一條第五項：「以未屆至日期爲發票日之支票，屆期經提示不獲支付者，不適用本條有關處罰之規定。」其目的即在除去法律對於遠期支票執票人之益處。但修正結果，一方面仍在表面上維持了支票應作爲支付證券的本質，另一方面却反而加重第一四一條處罰規定，將原定自由刑最高刑期從一年增至二年，六十六年修正時，又再增爲三年。如此更增加了遠期支票執票人的有利地位，加速並擴大遠期支票的流通，而形成今日空頭支票滿天飛的局面。

目前有一種說法，認為票據法再次修正時，應刪去現行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使支據仍復歸於支付證券的地位，並將空頭支票的處罰改爲告訴乃論，以保障執票人的利益。實則遠期支票的產生並非法律所賦予，而係出於社會的需要。六十二年修正前的票據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原規定支票執票人於票載日期前提示付款時，應即付款。但事實業已證明此項規定並無遏阻空頭支票發生的效力，相反地，部份原可如期交付的支票，因執票人提前提示的結果使得發票人猝不及防而致退票，而使得空頭支票發生的機會爲之增加。現行票據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規定支票於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爲付款之提示除爲了顧及支票授受時當事人間互相同意兌付日期的本意外，主要目的即在避免因執票人提前提示而發生退票之事實，如要回過頭來一仍舊貫，不惟不能收到杜絕遠期支票的結果，而反復修正亦徒見有關機關步調之不一致。

至於空頭支票的處罰問題，外國法例大約有如下三種方式：①對於單純支票不能兌現的事實不予處罰，但如以不能兌現支票詐欺者，則另依票據詐欺罪處罰，美國紐約州刑法及科羅拉多舊刑法採之。②對開發不能兌現支票定有刑事處罰明文者，法國支票法採之，但以科處罰金爲限。③對於開發不能兌現支票者不予科處刑罰。但應科以行政罰鍰者，日本支票法取之。我現行法對於開發單純不能兌現支票之處罰，可科以最高自由刑三年，且又不適用刑法第五十六條有關連續犯之規定，因之最近法院即有因連續開發支票多張不能兌現，判處有期徒刑十八年之案例。幾較犯刑法第一百條內亂罪之刑尚高。其處罰不可謂不重。所以仍未能有效遏止票據犯罪，亦可見重

罰無益，反更有助長空頭支票泛濫之趨勢，此就我票據法第一四一條刑度一再加重，而票據犯罪愈見增加之事實可以概見。推源其故，乃由於我票據法對於空頭支票的處罰規定，使得債權人產生錯覺，而增加了對於支票的安全感而忽略其他方面應予注意的事實。而實際上我國人亦是用票據者多，知票據者少，對於票據的性質及有關規定多欠瞭解，僅盲目地依靠刑法對於空頭支票發票人之處罰，而疏忽了支票本身的可靠性。且接受支票時疏於注意票上簽名人的信用。故如需修正票據法，阻止空頭支票繼續泛濫，則與其揚湯止沸，加重刑罰，似不如釜底抽薪，從根本上糾正國民對於支票的錯誤為得當。

西方在票據法上有一諺語：「認識你的前手」，因為票據是流通證券，當事人間在轉讓票據時，除直接前手（讓與人）外，對於票據上其他簽名人的姓名及其簽名的真偽、信用事實上多難明瞭，故執票人所能掌握的，僅為其直接前手的資料，而對於票據是否可靠，基本上亦應視其直接前手是否可靠為依據，以決定受讓與否，故在西方如票據到期不獲兌現時，絕大多數都可自背書人處獲得償還。而我國則適得其反，一般執票人在取得票據時不但不要求讓與人背書，甚至在背書讓與時，亦不注意背書人的資力及信用。故遠期支票得以到處流通、人頭支票橫行無阻，其原因在此。而其所以至此之故，則為大家過份相信票據法上的刑罰對於空頭支票發票人的制裁，而忽視對於支票信用的調查。因此如處罰的原則不變，則即使改為行政罰鍰，亦不足以挽積重之勢，結果僅將目前由法院受理之案件，以後移轉由行政機關辦理而已。

至於票據法第一四一條之處罰可否改爲告訴乃論，此一問題在六十二年修正時即曾一度予以考慮，原則上，告訴乃論罪多係對於個人不及公益，因此就現行刑法規定應告訴乃論者限於第二三八條之詐婚罪，第二三九條之通姦罪及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妨害家庭罪，以及第十六章之妨害風化罪，第二十六章之妨害自由罪、第二十七章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二十八章之妨害秘密罪可以見之。至於對財產上之犯罪則未有應告訴乃論者，因此票據犯罪在刑罰本質上並不應屬於告訴乃論，且如修正改採告訴乃論，則票據受讓人在取得票據時因法律賦予告訴權之故，可能更疏於對票上簽名人信用之注意，而增加更多空頭支票案件，因此空頭支票須告訴乃論始予處罰可能亦非善策。

不過，對票據犯罪如根本不予處罰，在當前民衆心理上亦難以平衡。六十二年修正票據法時，立法院提議將一百四十一條所定自由刑最高刑期從一年主動修正爲二年即可見其一斑，故如從各方面予以綜合觀察，似以採美國立法例修正第一四一條，規定以無存款或存款不足支票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其他適度之刑）；並刪去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以期平衡。如此票據交換所有發現支票退票時既不必主動移送，檢察官亦不必僅因發生退票事實而即開始偵查，而因票據詐欺之被害人一方面仍可與發票人協調，以求索還票款而斟酌告發與否，另一方面亦可免除目前票據犯繳了罰金，賠不出票款，終究是利於國庫，倒霉了執票人的顧慮，如此法院的刑事案件必將減少，而票據當事人間於授受

支票時亦必更加注意發票人及其前手之信用能力，遠期支票之流通自必減少，再加票據法第二二三條對於本票發票人許可依裁定強制執行之便利，則一般債權人對於未到期之債權將逐漸轉而願意收受更有利之本票，支票在社會上庶幾可漸次重行恢復爲支付證券之地位。』此次修正結果，一方面仍維持第一百二十八條有關規定不予變動。一方面則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以明文規定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施行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亦即自七十六年元月一日起實際上取消有關空頭支票之處罰，與拙論大致相符。茲於本書再版時略加紀敘，以供讀者諸君之參考。

王 德 槐

自序於臺北景美
時在民國七十五年仲秋

前言（代序）

我國有票據久矣！而有關票據之法，則於民國十八年始經立法院制定公布施行，其後政府播遷來臺，於四十三年因順應臺省沿用日人舊制，一貫以信用合作社爲支票付款人之習俗，乃一度予以修正。至民國四十九年，以遠期支票之普遍流通，空頭支票日見泛濫，乃因財政部之建議，再次修正本法，除增加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關於票據之定義外，復增列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並就部份條文略加修正，於第一百四十一條增添就票據犯罪許科處自由刑之規定，以提倡使用本票，處罰開發空頭支票，疏導遠期支票，作爲票據政策之目的。惟實施以來，殊鮮效果，而各法院受理違反票據法之案件，反有直線上昇之趨勢。五十八年，李國鼎先生來長財政部。乃決定再度修正票據法，以求正本清源，覓取徹底解決之道。是年多由臺北市銀行公會邀請專家學者及工商業界二度座談，作成建議，提供財政部作爲着手修正之參考。五十九年二月，財政部於法規委員會體制之下，正式成立票據法修訂小組，聘請楊建華、鄭玉波、林咏榮、王澤鑑、張清治諸先生爲委員，並以王紹堉、李模兩先生爲召集人，於三月六日集會，開始修訂工作。四月，國鼎先生復函邀國際貨幣基金指派專家來臺考察，提出意見，作爲修訂之參考。小組工作積極進行，就票據法全部條文逐條予以檢討，先後經二十二會期。至九月底全部檢討完畢，初步酌定應予修正者，計達八十二條。十月三日小組再次集會，邀請周汝汶先生參加工作，除決定增

加第六十五條外，並本於大修不如小修，小修不如不修之原則，決定擇要修正其中五十六條，並釐定四個修訂重點，報請國鼎先生指示，公開發布新聞，徵求社會意見。其四修訂重點爲一、增訂空白票據授權補充記載規定。二、分期付款票據之准許。三、解決遠期支票問題。四、以空頭支票爲詐欺者，加重其處罰。初稿經公諸報端後，各界人士，專家學者，紛紛表示意見。尤其對於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簽發者，視爲以票載日爲到期日之滙票。」之修正文字，一般人因習於大陸法系一貫以支票爲支付證券之觀念，大多不表贊同。財政部於檢討各種意見後，亦認爲以「票載日爲到期日之滙票」此一構想，在技術上須考慮之處仍多，乃就各種建議重加研究，終於接受李模先生意見，就解決遠期支票問題，作如下三項修正：即一、修改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爲：「支票以未屆至日期爲發票日者，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屆至前，不得提示請求付款。」二、於第一百三十五條增訂第二項：「以未屆至日期爲發票日之支票，發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屆至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三、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五項：「以未屆至日期爲發票之支票，屆期經提示不獲支付者，不適用本條有關處罰之規定。」以期徹底除去現行法對於遠期支票執票人有利之保障，進而促使改用本票，以導使票據流通之情形歸於正常。小組並從司法行政部及法規委員會之建議，同時將第一百四十一條有關空頭支票之處罰。作如下三種修正：一、從過去就發票行爲處罰改從支票之不兌現結果予以處罰。二、規定於裁判確定前清償支票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三、違反票據法之罪，須執票人告訴乃論。凡此皆所以

加重執票人之份量，鼓勵發票人努力清償，以臻於刑期無刑之境地。庶免過去空頭支票發票人因繳了法院罰款，無力清償票款之流弊。

時予適服職於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奉派參加小組，擔任專題研究，條文草擬諸工作，因得以身歷修訂經過，對於票據法一科，亦因此得有較深認識，間有獻替，多蒙採納。草案既成，復由予爲之草擬說明，撰寫理由，於六十年元月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審查期間，予復隨王紹堉、張清治諸先生後，前往列席，無論風雨，未嘗或缺。一讀將畢，復奉命着手起草票據法施行細則。茲票據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於本（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相繼公布施行。行政院所提之修正條文亦大部付諸實現。然原草案就遠期支票所提之三種方式則僅取其一，就空頭支票處罰問題所提之三項意見亦僅實現其二，而立法院於二讀時復將原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定之最高法定刑度，提高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證諸四十九年修正之結果，殷鑒非遙，其就整個社會而言，是非得失，尚未可知。至於財政部原擬徹底疏導票據之使用歸於正常之目的，既未爲立法院全部接受，是該項問題之不能即時解決，亦屬當然。唯海通以還，國際貿易日見頻繁，票據原爲國際間資金輸送及債務清償之最有效工具，而國際票據法之統一運動亦正方興未艾。依據聯合國秘書處本年三月底所發表之報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規委員會爲推行使用國際特別票據規則，業已於本年元月於委員會之下設置國際票據法工作小組，於日內瓦着手起草工作，預定於本年底前完成全部草案。此項方案如一旦爲聯合國多數會員國所採用，則我國目前雖非聯合國之一員，然既

未可因此而自外於他國，而票據又有其國際性，爲配合國際間此一局勢起見，他日再次修正亦非不可能。

雖然，此次票據法之修正，如就觀念及技術之角度上予以觀察，其進步之處顯不在少，而票據法在私法體系中又爲最富於技術性之法律。因此對於修訂之意旨，立法之精神，雖專家學者，難免有不同之看法，此於票據法經修正公布施行後，各報章雜誌就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修正意旨所作之不同報導，可得而知，自宜有適當之解釋，以爲各界人士實用研究之參考。此項人選原以王紹堉先生爲之最適宜，蓋先生才智敏捷，學識過人，對於票據法尤有獨到之造詣，其所作票據背書之研究一書釋理細密，精深入微，發他人所未發，爲研究票據法諸書中罕見之佳作。此次票據法修正草案即爲先生一手裁成，後復代表行政院列席立法院審查會議，遇有疑難，常得先生一言以解惑。唯先生公忙，恐或無暇執筆，予乃不揣陋劣，試爲之釋，並引次各主要國家有關票據立法例，就現行法條逐條予以比較，略論其得失，故名之曰釋論。予本薄學，偶有論述，未敢輒以爲是，書中所引各種基本理論，亦多本諸坊間善本，非盡一己創見，而陳世榮先生於此次修正時所提供之各種資料，本書引用尤多，併此說明。匆促成篇，錯誤難免，所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實所企盼。

新票據法釋論

目次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票據制度大要

第二節 票據之經濟功能

第二章 票據法之意義及特性

第一節 票據法之意義

第二節 票據法之特性

第三章 票據之沿革

第一節 我國票據之起源

第二節 歐洲票據之起源

第三節 票據法之沿革

目次

一
一
六
八
八
九
一
一
二
四

第四章 票據之概念

二〇

第二篇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二三

第二章 滙票

六七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六七

第二節 背書

七九

第三節 承兌

一〇六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二〇

第五節 保證

一二八

第六節 到期日

一三五

第七節 付款

一四三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五三

第九節 追索權

一六三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九三

第十一節 複本

二〇三

附 錄

第十二節 贍本·····	二〇八
第三章 本票·····	二一一
第四章 支票·····	二二〇
第五章 附則·····	二六一
附 錄	
(一) 中華民國遠期支票問題·····	二六三
(二) 票據法修正重點說明·····	二八七
(三) 六十二年票據法修正要點·····	二九二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票據制度大要

一、基本結構 票據係指發票人約定，以支付一定金額爲目的之有價證券，其由發票人自任支付者爲本票，委託他人支付者爲滙票及支票。

票據之分類，各國立法例上並非一致，有僅認滙票、本票爲票據，而以支票爲另一種有價證券者，如日內瓦統一票據法及其各簽字國之票據法是。有認支票爲滙票之一種，而票據法中即包含滙票及本票者，如英美票據法是。又有認滙票、本票及支票均爲獨立之票據，其間並無從屬關係者，如日本商法及我國票據法是。茲分別說明如左：

壹、滙票

滙票爲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